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57号

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村第XX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5号。

负责人：陈义生。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村务公开监督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提出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的处理结果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因XX线高压输电线路建设需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村第XX生产队（下称XX村第XX生产队）的部分土地被征用作为

XX 村 XX 线项目用于被征收户的安置区土地。XX 村第 XX 生产队村民对征收本队土地的征地补偿问题存在疑问，对征地单位投入用于征用土地建设安置区的资金来源和投入金额均不知情。申请人根据村委员会记录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向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民委员会（下称 XX 村委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下称 XX 经联社）递交《村务公开申请书》。2023 年 7 月 21 日，XX 村委会、XX 经联社作出《答复意见书》，对申请人请求公开的文件不予公开。2023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村务监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签收。但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对此作出的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职责处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故提起本案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村务公开监督的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后，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 XX 村委会、XX 经联社送达《答辩、举证通知书》，要求其就该事项进行答辩举证。XX 村委会、XX 经联社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村务处理答复意见书》。经了解并核实相关情况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责令公开通知书》，并向 XX 村委会、XX 经联社送达，要求其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

请人提交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后，已向 XX 村委会、XX 经联社调查核实申请人所述称的村务信息的公开情况，并作出《责令公开通知书》。虽然被申请人此前未向申请人送达书面答复，但并不影响被申请人已履行村务公开监督法定职责的事实，故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应予驳回。在收到《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关于〈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的答复》。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XX 经联社递交《村务公开申请书》，请求公开“XX 村 XX 线安置区土地以 XX 元/m²的价格转让给榄核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书和收到榄核镇人民政府土地转让费用的收入款项凭证。”2023 年 7 月 21 日，XX 村委会、XX 经联社向申请人作出《答复意见书》，载明：“经核查，XX 村 XX 线安置区是指政府已征收的 10.107 亩土地和生产队申请扩征的 5.264 亩，按穗南开管办〔2018〕2 号文的标准进行补偿，用于安置拆迁户。因此，你所指的‘XX 村 XX 线安置区土地以 XX 元/m²的价格转让给榄核镇人民政府’的情况不属实。另外，XX 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与 XX 村第 XX 生产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按当时的征地价格收回了原属 XX 村第 XX 生产队承包的 6.1478 亩集体土地，即位于 XX 村南二

环安置区西侧的土地已属于村集体土地，并非 XX 村第 XX 生产队承包的土地，与 XX 村第 XX 生产队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你生产队申请公开该地块相关的合同书和支付凭证的理由不成立，因此决定不予公开。附件：《用地补偿协议》及附图。”

2023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及附件《村务公开申请书》《答复意见书》等。其中，《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第 XX 生产队；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民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请求事项：请求对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依法作出村务监督处理，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申请人提出村务公开的公开事项。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根据 XX 村委会议内容：关于 XX 线安置区的问题‘位于 XX 村开发路边的 XX 线安置区土地经三委讨论 XX 元/m²的价格转让给镇政府，面积未落实，面积到时由测量公司测量的面积为准。’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递交《村务公开申请书》，……2023 年 7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意见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意见书》未就申请人提出村务公开的事情履行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另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二、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公开的村务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应该属于作为 XX 村农民群众知情权的范畴，被申请人不依法予以公开的行为应属违法，

故恳请榄核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出的事项予以核实，监督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村务公开职责。”

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答辩、举证通知书》，就被申请人已受理申请人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事项，要求XX村委会、XX经联社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该通知书于同日送达XX村委会、XX经联社。

2023年10月7日，XX村委会、XX经联社向被申请人提交《村务处理答复意见书》，载明：“一、不存在‘XX村XX线安置区土地以XX元/m²的价格转让给榄核镇人民政府’的事实。经核查，XX村XX线安置区是指2018年政府已征收的10.107亩土地和生产队申请扩征的5.264亩，按穗南开管办〔2018〕2号文的标准进行补偿，用于安置220千伏XX线拆迁户。不存在XX村XX线安置区土地以XX元/m²的价格转让给榄核镇人民政府的情况。二、2020年5月14日‘村当前工作会议’中的‘四、关于XX线安置区的问题。位于XX村开发路边的XX线安置区土地经三委讨论由XX元/m²的价格转让给榄核镇政府，面积未落实，面积到时由测量公司测量的面积为准。’实际上，会议上讨论的‘位于XX村开发路边的XX线安置区土地’是指：XX村经济合作社于2009年7月30日与XX村第XX生产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按当时的征地价格收回了原属XX村第XX生产队承包的6.1478亩土地中的部分土地，面积待定，即位于XX村南二环安置区西侧的村集体土地，并非XX村XX队的土地，由于榄核镇政府拟使用该土地用于安置XX线的部分拆迁户，因此会议上称之为‘XX村开

发路边的 XX 线安置区土地’。该地块属于村集体土地。三、在收到 XX 队的村务公开申请之前，榄核镇政府已经法制审查认定 XX 村经济社与榄核镇政府签订的有关土地转让合同属无效合同，正处于镇、村协商终止该协议的过程当中。因此，XX 队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过程资料，村集体经研究后决定不宜公开。现在 XX 经济社与榄核镇政府已经终止履行该协议，相关的款项已退还给榄核镇政府，有关的土地按现状仍属于村集体所有。”

2023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XX 经联社作出《责令公开通知书》，载明：“……二、关于 XX 村第 XX 生产队所申请公开的实质内容。XX 村第 XX 生产队所申请公开的‘XX 村 XX 线安置区土地以 XX 元/m²的价格转让给榄核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书和收到榄核镇人民政府土地转让费用的收入款项凭证’，依据为你村/社 2020 年 3 月 14 日《村当前工作会议》的会议内容记录第四项申请。根据你村/社提交的《村务处理答复意见书》及本府所掌握的文件资料，XX 村 XX 线安置区应是指 2018 年已征收的 10.107 亩土地和生产队申请扩征的 5.264 亩土地。所涉土地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后，已按穗南开管办〔2018〕2 号文《广州南沙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标准进行了补偿，确不存在‘XX 村 XX 线安置区土地以 XX 元/m²的价格转让给榄核镇人民政府’的事实。你村/社提交的《村务处理答复意见书》对 2020 年 3 月 14 日《村当前工作会议》的会议内容记录第四项的实质内容予以解释说明，该会议记录所指并非原定征收 XX 村 XX

线安置区的范围，而为本府拟增加用地以安置 XX 线的部分拆迁户，故你村/社讨论时表达为‘位于 XX 村开发路边的 XX 线安置区土地’，该部分土地属于你村/社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与 XX 村第 XX 生产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按当时的征地价格收回了原属 XX 村第 XX 生产队承包的 6.1478 亩地中的部分土地，即该地块已属于村集体土地范围。综上，XX 村第 XX 生产队申请的内容应为你村/社与本府签订的《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及收款凭证。三、关于《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相关的事实。2020 年 3 月 14 日，你村/社召开村当前工作会议，并记录为：‘四、关于 XX 线安置区的问题。位于 XX 村开发路边的 XX 线安置区土地经三委讨论由 XX 元/m²的价格转让给镇政府，面积未落实，面积到时由测量公司测量的面积为准。’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府与你村/社签订《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约定因 220 千伏 XX 线变电站项目安置需要，需使用位于 XX 队、南二环安置区旁边的地块用于安置拆迁户，用地面积为 2.886 亩(折合 1923.72 平方米)，你社将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本府所需安置的拆迁户，但保留土地所有权。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1 村 XX1 队：XX 街 XX 号之一、XX1 村 XX 街 XX 号之一土地价值价格评估结论书》的宅基地使用权评估单价 XX 元/平方米计算各项补偿费合计为 XX1 元。后本府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你村/社。但该 2.886 亩地本府并未曾收地使用。2023 年 6 月 13 日，本府经法制审核确认原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的风险。

2023年8月21日，你村/社召开村当前工作会议，明确终止《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并将已收的临时安置费退还本府。2023年9月6日，本府与你社签署《〈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2023年9月21日，你社退还本府XX1元的临时安置费。

四、关于《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相关事实及文件是否应向XX村第XX生产队公开的认定。根据《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第二项及第十二条规定，《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相关事实及文件属于村务公开范围，且村务公开并不以具备利害关系为前提。XX村第XX生产队作为村集体的一部分，申请查阅村务公开档案的，村民委员会不得拒绝。虽因XX村第XX生产队申请时恰好该事项属于拟终止期间，你村/社考虑到可能为过程性文件故不予公开，但你村/社的答复并未向XX村第XX生产队明确解释，所用‘不具有利害关系’的理由亦不适当。综上，本府决定，责令你村/社向XX村第XX生产队解释说明2020年3月14日《村当前工作会议》的会议内容记录第四项实质内容，并公开《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收款凭证及关联的《〈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退款凭证。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同日向XX村委会、XX经联社送达该《责令公开通知书》。

另查明，2024年6月25日，XX村委会、XX经联社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2020年3月14日《村当前工作会议》的会议内容记录第四项实质内容”为被申请人拟增加用地以安置XX线的部分拆迁户，申请人所申请的材料为XX村委会、XX经联社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及收款凭

证。因该协议已终止，XX村委会、XX经联社一并向申请人公开了《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及收款凭证、《〈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及退款凭证。XX村委会、XX经联社于2024年6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及收款凭证、《〈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及退款凭证。2024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关于〈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的答复》，答复内容与《责令公开通知书》内容基本一致。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向申请人寄出该答复，并于2024年7月29日成功送达。

再查明，XX村第XX生产队为村民通俗说法，实际名称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村第XX村民小组。

2024年6月6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村务公开申请书》《答复意见书》、会议记录截图、《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及送达凭证、村民小组组长证，被申请人提供的《答辩、举证通知书》《村务处理答复意见书》《责令公开通知书》《告知书》《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及收款凭证、《〈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及退款凭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关于〈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的答复》及送达凭证、《XX村第八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公告第20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根据以上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XX村委会、XX经联社拒绝公开村务信息，申请被申请人责令XX

村委会、XX 经联社依法公开，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所在村的镇人民政府，具有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逾期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违法。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时间、形式、程序和标准，将涉及村民切身利益、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以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布，接受村民监督。”第七条第四项规定：“村务公开事项包括：（四）本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处置及其经营管理情况：……2. 本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的承包经营、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情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以及土地收益情况；……”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的答复和纠正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并申请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

本案中，申请人因不服 XX 村委会、XX 经联社对其村务公开申请事项不予公开，向被申请人提交《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该《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经调查核实后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 XX 村委会、XX 经联社作出《责令公开通知书》，责令 XX 村委会、XX 经联社向申请人解

释说明 2020 年 3 月 14 日《村当前工作会议》的会议内容记录第四项实质内容，并公开《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收款凭证及关联的《〈安置地货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退款凭证，属于在上述规定的六十日期限内履行调查处理法定职责。但被申请人未在上述规定的六十日期限内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而是迟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才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关于〈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的答复》，属于逾期答复。鉴于在本案行政复议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作出上述书面答复，本案再责令被申请人书面答复已无意义，故本府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在此仅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逾期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逾期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